

#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

## 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 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 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“多 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供地审核意见的函的补充 说明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《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供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顺）供审函[2023]0004号）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根据高丽营镇《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情况说明的函》（高政文〔2023〕201号）（附件1），属地镇政府已商项目区域内及周边的军事设施、国防科工、一级保密资质单位，相关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二

级开发阶段征求意见，并在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会商阶段前取得相关单位意见。

本补充说明与《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供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顺）供审函[2023]0004号）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 1: 《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情况说明的函》（高政文〔2023〕201号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

2023年6月27日



# 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

高政函〔2023〕201号

## 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 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 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情况说明的函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：

为确保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顺利入市，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需求，稳定社会心理预期，带动社会投资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我镇会商项目区域内及周边的军事设施、国防科工、一级保密资质单位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二级开发阶段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我镇将积极配合二级竞得人沟通相关单位，并在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会商阶段前取得相关单位意见。

专此函达。

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1日